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起停牌，同时按照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6-049）、《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6-050）。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有关公告详见2016年5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30日复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审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